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保險簡字第8號

原告 張敬暉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間以其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「宏泰人壽意吉棒終身傷害保險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於系爭契約第41條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在卷可憑。原告向被告投保時已記載住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號」，有原告提出之要保書在卷可憑；且原告戶籍亦在該址，有原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足見系爭契約所指之要保人住所，應為上開高雄市六龜區之地址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廖美玲